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買賣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買賣協議條款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買賣協議的通告(「該通函」),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刊載。